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被視為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建議分拆青鳥消防於深交所獨立上市
及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

建議分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進行建議分拆，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青鳥消防旗下之消防業務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獨立上市。本公司現擁有青鳥消防51.02%股權，而緊隨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青鳥消防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建議A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4)條，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與其他股東有別，於建議分拆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有關批准建議分拆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鑒於向外國投資者提呈發售中國上市股份(包括向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建議提呈發售青鳥消防A股)存在法律限制，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少數股東批准放棄建議分拆下之保證配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放棄保證配額之資料；(2)青鳥消防之財務資料；(3)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4)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提出之建議；及(5)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深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法保證建議分拆能夠成事。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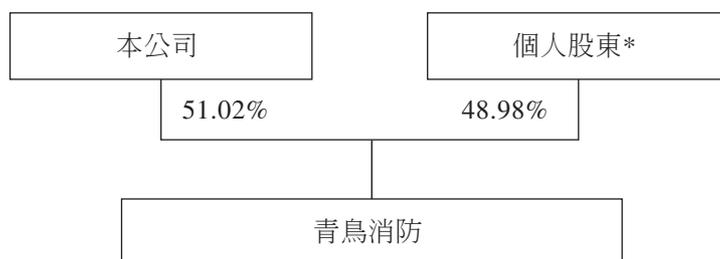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進行建議分拆，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青鳥消防旗下之消防業務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獨立上市。青鳥消防為本公司擁有51.02%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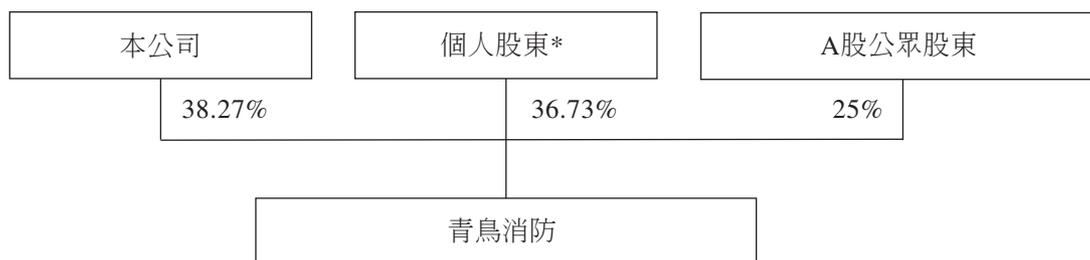
待股東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按照現時計劃，青鳥消防將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於中國發行A股。青鳥消防目前由本公司擁有51.02%股權，餘下48.98%股權則由若干個別人士持有，彼等均為青鳥消防之現職及前任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其他個人股東。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假設將予發行之A股佔青鳥消防之已發行股本之25%，則本公司於青鳥消防之權益將攤薄至約38.27%，且青鳥消防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視乎建議A股上市時之市況，青鳥消防每股A股之發售價將根據有關A股上市之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而釐訂，並將透過參考目標認購方所報之價格而進行之累計投標程序或發行人與牽頭包銷商之間決定之其他方法而釐訂。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建議A股上市將不會有定價下限。

為籌備建議A股上市，青鳥消防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並未就建議A股上市提交正式申請，而本公司已根據申請A股上市的程序向中國證監會地方機關提交上市諮詢文件，並已開展諮詢期。考慮到中國上市申請人眾多及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之批准以及假設中國機關恢復於國內交易所進行公開發售及上市，董事預計建議A股上市或會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或二零一四年年初進行。

於建議A股上市前之股權架構：



於建議A股上市後之股權架構：



* 包括青島消防之現職及前任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其他個人股東

建議A股上市之集資所得款項之金額將視乎根據建議A股上市而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中國國內市況而定。預期建議A股上市之集資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a)建設新生產設施以擴充青島消防之現有產能；及(b)海外市場之消防系統及產品之研發。產能提升將增加青島消防於國內消防產品市場之市場份額，而預計發展海外市場將可為青島消防帶來新的收益來源。

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股東批准建議分拆；
- 少數股東放棄青島消防將予發行之A股之保證配額；
- 深交所中小企業板批准上市；及
- 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批准青島消防將予發行之A股上市及買賣。

倘以上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相關公佈。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無線電子消防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有關青島消防之資料

青島消防從事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無線消防及互動監控系統，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其生產廠房之佔地面積約86,000平方米，位於河北省涿鹿縣，離北京車程不超過一個小時。其自設研發團隊，總部設於北京。青島消防旗下經銷商超過40家，遍佈中國多個城市，包括天津、西安、廣州、青島、太原、重慶、武漢及烏魯木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消防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59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消防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純利分別約人民幣5,360萬元及人民幣4,69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消防之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200萬元及人民幣3,700萬元。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於完成建議分拆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旅遊發展、投資控股以及其他業務。

旅遊發展業務

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湖南省衡陽市衡山的遊客觀光旅遊巴士服務。衡山是中國五岳之一，以天然景觀以及豐富的佛教及道教文化而聞名。餘下集團亦在衡山風景區從事若干物業之物業管理。

投資控股業務

餘下集團亦從事基金、債務及股本投資。其投資於兩項基金，即SBI & BDJB China Fund, L.P.及Beijing Beida Jade Bird Hengsheng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該兩項基金投資於並將投資於中國非上市公司。餘下集團亦投資於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之若干可換股債券以及若干公司的股權。

其他業務

餘下集團從事提供網絡保安服務及生產及銷售酒類以及相關產品。

於完成建議分拆後，本公司將繼續餘下集團之業務。現時，董事並無有關拓展或發展餘下集團業務之任何特定計劃，但將於機會出現時制定更多特定計劃。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待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於青島消防的權益將由51.02%攤薄至約38.27%，而青島消防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青島消防將不再綜合計入餘下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而青島消防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業績將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預期餘下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因青島消防按高於其應佔相關綜合資產淨值之價格發行A股而有所增加。餘下集團將予確認之實際收益將按青島消防A股之發行價及青島消防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時之綜合資產淨值釐定。

建議分拆之原因及好處

青鳥消防主要從事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無線消防系統及互動監控系統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建議 A 股上市對本公司及青鳥消防具明確商業利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提升國內市場知名度及增長潛力提升：**就市場規模及進一步增長空間而言，電子消防於中國國內市場潛力巨大。建議 A 股上市將提升青鳥消防於國內市場之知名度及聲譽，繼而提升青鳥消防把握潛在市場增長之能力及機會，此意味著青鳥消防的市場份額及銷售有機會取得增長。此外，由於建議 A 股上市將令青鳥消防知名度及聲譽提升，故可創造更多機遇，讓青鳥消防參與國內及國際市場之中至大型消防項目；
- **更專注及更具效益的業務：**建議 A 股上市讓青鳥消防之業務焦點更為明確，並可有效分配資源，有助青鳥消防發展成為自有整合研究及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之一流專業消防設備公司；
- **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獨立上市消防業務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並可更清晰地分辨及確立消防業務之公平值。預期該價值將較其在本公司上市架構內之現時價值為高，繼而令本公司之股份價值提升，對所有本公司股東有利。此外，A 股上市公司一般以較高之估值倍數買賣，因此建議 A 股上市預期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
- **令青鳥消防業務營運更加靈活：**建議 A 股上市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巨大股東價值，原因為(a)青鳥消防可更靈活發展業務並進一步建立聲譽，及於磋商及招攬更多業務時處於更佳位置；以及(b)青鳥消防進行其本身業務之能力將有所提升；

- **拓闊融資途徑**：建議A股上市可令青島消防直接接觸國內資本市場，繼而令可行之融資途徑增加並提升青島消防之融資能力；
- **提高業務透明度**：建議A股上市為投資者、評級公司及整體市場就消防業務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提供更高之透明度；及
- **為消防業務建立本身投資者基礎**：建議A股上市可令青島消防吸引本身的策略及企業投資者，繼而建立其投資者基礎及市場追隨者。

保證配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須以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為先，如建議A股上市落實進行，須向彼等提供青島消防A股之保證配額。經就建議分拆進行審慎周詳考慮及經考慮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會議決不會根據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原因如下：

- 如建議分拆落實進行，青島消防將予發行之A股僅於中國國內市場以首次公開發售形式提呈發售，而A股將僅會於深交所而不會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及
- 因此，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若干其他例外情況除外)(包括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不得認購或買賣於任何中國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

鑒於向外國投資者提呈發售中國上市股份(包括向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建議提呈發售青島消防A股)存在法律限制，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少數股東批准放棄建議分拆之保證配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4)條，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與其他股東有別，於建議分拆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有關批准建議分拆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放棄保證配額之資料；(2)青島消防之財務資料；(3)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4)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提出之建議；及(5)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香港聯交所早前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深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法保證建議分拆能夠成事。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A股」	指	發行人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股份；就青島消防而言，指青島消防將予發行以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消防業務」	指	青島消防所擁有及經營之電子消防及互動監控系統業務
「創業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組成，以就建議分拆之條款為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建議分拆之獨立財務顧問
「青島消防」	指	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河北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於建議A股上市前為本公司擁有51.02%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上市」	指	建議將青島消防之證券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青島消防旗下消防業務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青島消防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放棄建議分拆之保證配額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及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小企業板」	指	深交所運作之中小企業板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蔡為民先生、陳宗冰先生及鄭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